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编号：2018-027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1号）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0万股新股。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1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412,65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861,542.6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1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2018年4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止2018年4月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900 000141	957,500,000.00	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 80666	23,051,542.60	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 00002688	405,1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资金监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春元、胡征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甲方予以认可。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的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上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